**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培训**

**学分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事业，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若干规定（试行）》、《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遵循教师专业成长规律，以分层、分类施训思想为指导，以保证教师选择权为核心，提高我市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称的教师，是指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和校（园）长；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与公办幼儿园签订聘用合同的在岗教师；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在岗教师和校（园）长。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依法举办的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等在编在岗教师和校（园）长，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本细则管理范围。

**第二章 分层分类**

**第四条** 全市教师分为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等6类。

**第五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颁布的《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小学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中学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特殊教育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和《中小学校长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下文简称《指南》），上述6类教师均应按照6个《指南》所确定的规则将参训层次确定为初级培训、中级培训或高级培训；并根据所属类别、层次及从教学科，按照各类《指南》建议的培训维度和领域学分要求，在学校统筹规划指导下选择参加培训。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主要针对中职学校中的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文化课教师可参照该指南，也可参照《中学教师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

**第六条** 幼儿园教师、小学教师、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分层以教龄或职称为依据，其中：教龄在2-6年或具有初级职称的一般参加初级培训；教龄在7-16年或具有中级职称一般参加中级培训；教龄在12年及以上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一般参加高级培训。

学校在确定上述5类教师参训层次时，不能单纯以职称为划分不同培训层级的唯一标准，而要综合考虑职称和教龄两个因素来确定教师参训层次。学校在确定教师参训层次时应重点关注13-16年教龄的教师。如果已是高级职称纳入高级培训层次；如果是中级职称但专业水平较高，也可纳入高级培训层次。17年教龄及以上的教师，无论职称为中级还是高级，一律纳入高级培训层次。

**第七条**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是指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中担任校级、副校级职务的干部，含正、副书记；也可包含教育行政部门发文任命的校长助理，以及任职年限已到、担任非领导岗位职务的校级干部。校办主任、教务主任、德育主任等校内中层干部不属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类别。

**第八条**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培训层次的分层以任职年限为依据，其中：任职年限在1-3年一般参加初级培训；任职年限在4-8年一般参加中级培训；任职年限在8年以上一般参加高级培训。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职年限的计算从教育行政部门发文任命该干部担任第一个校级领导职务开始算起（含副职）；任职期间有中断的，扣除中断年份。

**第三章 学分类型**

**第九条** 培训学分根据获得途径分为4类：自主选课学分、指令性培训学分、校本研修学分、其他形式转换学分。

自主选课学分是指教师参加自主选择的“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培训管理平台”）中的自主选课项目所获得的学分。指令性培训学分是指教师参加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必须参加的特定项目所获得的学分。校本研修学分是指教师参加本校或跨校组织的校本研修项目所获得的学分。其他形式转换学分是指教师通过提升学历、参加教研活动、承担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选派支教、到企业实践等活动通过一定规则转换获得的学分。教师事先报经学校同意自主选择参加未经条件审核的优质特色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所获得的学分，也属于其他形式转换学分。

**第十条** 培训学分根据修读方式分为3类：必修学分、限定选修学分、任意选修学分。6类《指南》均在其中（表1）明确了不同参训层次教师在不同培训领域的修读方式。

必修学分是指教师必须修读的“职业道德与法规”领域的项目所取得的学分；限定选修学分是指教师根据自身专业发展阶段、类别和任教学科，选修限定领域内的90学分及以上项目所取得的学分；任意选修学分是指教师根据自身专业发展需要自主选修感兴趣的项目所取得的学分。

**第四章 学分结构**

**第十一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每5年为一个周期，5年学分总量不少于360学分，每年不少于24学分。

**第十二条** 按照学分获得途径，教师在5年周期内的学分结构要求为：在360学分中，指令性培训学分和自主选课学分合计不少于240分，校本研修学分一般不超过120分；在240学分中自主选课学分不得少于190分；其他形式转换类学分一般作为自主选课学分录入培训管理平台个人账号。

**第十三条** 按照学分修读方式，教师在5年周期内的学分结构要求为：在360学分中，必须完成不少于30学分的“职业道德与法规”必修学分；必须完成不少于90学分的限定选修学分，此限定选修学分一般通过培训管理平台自主选择一个符合本人类别、学科和层次的集中培训项目完成。

**第十四条**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的90学分的限定选修学分，应在其所适用的《中小学校长分层培训学分结构指南》表1中规定的6大专业领域中完成，不能在其所任教的学科领域中完成。

**第十五条** 新录用的教师在试用期内须参加不少于180学分的新任教师培训，其中实践培训不少于80学分；此类培训所获学分不纳入该教师5年周期应完成的360学分范畴。

**第十六条** 新任校（园）长须参加不少于300学分的任职资格培训，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90学分；此类培训所获得学分的50%（即150分）可纳入该校（园）长5年周期应完成360学分范畴，按照自主选课学分录入平台，并视同完成一次90学分及以上学校管理类集中培训。

**第五章 学分计算**

**第十七条** 培训学分是教师参加培训的学习质量和数量的综合计量单位。教师在参加一个培训项目所获得的学分按“培训学分=计时学分✕课程（项目）系数✕考核成绩系数”的公式计算；其中“计时学分=基础学分-请假折算学分”。单个集中培训项目按上述公式计算如超过180学分，最多计入培训管理平台180学分；网络培训项目5年周期内最多计入50学分。

**第十八条** 每天培训不超过8学时，每1学时计1个基础学分，请假1学时即扣除1个请假折算学分。无论项目长短，请假折算学分均不得超过该项目基础学分的20%，否则本项目考核即为“不合格”，考核成绩系数即为“0”。

**第十九条** 杭州市级指令性项目的课程（项目）系数规定如下：重大项目（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名校长培养工程）系数1.2；专项高研班（如德育高研班）系数1.1；常规培训（如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系数1.0。区县级指令性项目的课程（项目）系数规定如下：重大项目系数1.1；专项和常规培训系数1.0。

**第二十条** 教师完成一个项目的培训任务后，培训者应对全体参训教师进行培训考核，综合出勤情况、过程表现、作业完成、班级参与等因素，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考核成绩系数分别为1.2、1.0、0.0。在一个培训班中优秀学员的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参训人数的25%。

**第二十一条** 校本研修项目实施后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各学校一般按24学分/年的标准在培训管理平台录入学分。市、县两级均应建立校本研修项目立项申报、过程检查、年度考核评优等相应制度；并按照不超过25%的比例，评选出年度优秀校本研修项目。经教育行政部门发文公布后，这些优秀项目所覆盖的教师，当年校本研修学分可录入30分；这些教师的自主选课学分数量要求相应可以从不少于190降到不少于184分。

**第六章 转换学分**

**第二十二条** 其他形式转换学分主要由学历提升、教研活动、培养培训、选派支教、企业实践等活动转换而来，这些活动的转换学分均按自主选课学分录入培训管理平台。教师事先报经学校同意自主选择参加未经条件审核的优质特色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所获得的学分，也属于其他形式转换学分，按自主选课学分录入省培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条** 学历提升是指教师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取得高一级学历文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应参加本科及以上学历提升、中学教师应参加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提升，并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在取得证书后经认定审核，该教师可获得180个自主选课学分，并视同完成了5年培训周期内参加一次基础学分为90及以上的集中培训任务。此学分不影响教师参加培训的权益，完成学历提升后教师可自主选择是否参加其他培训

**第二十四条** 教研活动是指由市、县两级教研室组织实施的教学研究活动。鉴于此类活动的特点，各级教研室不必设计为自主选课项目申报，而采取教研室开具证明、所在学校审定、培训机构复核的方式认定学分。教师参加一次地市级教研活动计8学分/天；参加一次区县级教研活动计6学分/天；一年不得超过20分，纳入自主选课类学分。

**第二十五条** 培养培训是指教师承担的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派的教师培养和培训活动。省级、市级或县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承担的省级、市级或县级名师工作室（含特级教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首席教师工作室等）培训任务转换的学分，每年最多分别计36、30或24学分；承担多个层次名师工作室任务的，按就高原则且不可叠加计算。特级教师、教研员、优秀骨干教师在培训项目或教研活动（不包括名师工作室活动）中开设讲座的，凭开课证明按3学分/讲获得学分；开出展示课（公开课、研究课）的，凭开课证明按2学分/节获得学分。优秀教师根据学校安排指导师范院校实习生、或担任本校青年教师导师的，按5学分/年获得学分。

**第二十六条** 选派支教是指教师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派赴县域外支教的活动，要求至少1个学期以上，以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文件或通知为准。支教结束后按每学期60学分的标准折算计入培训周期学分，并可累计计算。此学分不影响教师回原单位后参加培训的权益，支教后教师可自主选择是否参加其他培训。

**第二十七条** 企业实践是指包括实习指导教师在内的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活动。教师到企业实践按每天3个基础学分计算，每年汇总一次，并乘以0.35的系数后录入培训管理平台；5年内累计不得超过120学分。

**第二十八条** 教师事先报经学校同意自主选择参加未经条件审核的优质特色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属于各类《培训学分结构指南》中的“其他”领域。此类培训所获得的学分5年内累计不得超过30学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形式转换学分内涵丰富，除本章所规定的几种活动形式之外，其他活动形式是否纳入此类学分范畴由杭州市教师教育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认定，由杭州市教育局予以确认。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条** 杭州市教育局负责制定适用全市的学分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直接管理市直属学校（单位）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制具体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社发局）负责辖区内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制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十一条**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应通盘掌握市本级和各区县教师、校（园）长分层分类情况，特别是人数偏少的学科教师情况，据此加强市级统筹，利用自身专业力量并协同本地区高校针对人数偏少学科教师开发分层分类培训项目供各区县教师选择；同时还可动员各区县教师培训机构的优质项目上升为市级项目，面前杭州市开放。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教师培训机构应全面准确掌握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的分层情况，并及时将人数偏少的学科教师、校（园）长信息提交市师训中心。专业力量强的教师培训机构，可针对不同学段、学科的教师，开发出系列限定选修和任意选修项目供教师选择。专业力量弱的教师培训机构，可重点开发多样的任意选修项目供教师选择。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校长作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第一责任人，应制定5年周期内本校教师参加专业发展培训总体规划，并统筹安排每学期参训规模和人选；及时审核本校教师的选课情况。对教师选择参加未经条件审核的、培训管理平台之外优质专业培训机构提供的项目，校（园）长要从严控制，要确保培训机构确实优质专业、权威公认，所提供项目确实是培训管理平台内所缺少的、不可替代的，本校教师是确有所需、值得参训的。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培训管理员应准确掌握学分制管理办法，熟悉培训管理平台各项功能和操作，及时为入职的新教师办理平台注册账号；每年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通知，将校本研修、其他形式转换的学分录入培训管理平台，并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本级教师培训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园）长一般应根据所属层次、类别及从教学科或管理领域，按照相应《学分结构指南》建议的培训维度和领域学分要求，在学校统筹规划指导下选择参加培训。参加培训的教师若选择跨层次、类别、学科及培训维度、领域项目培训，所在学校应根据该教师的专业发展实际水平和学校教师队伍培养的需要从严审核。

**第三十六条** 因职称变化、校（园）长任职年限变化等原因，教师参训层次发生变化，其参训层次要在平台中及时更新。如果在此之前已完成限定选修项目，更新后不必重新参加90学分限定选修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县两级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各县（区、市）教育局（社发局）应在本细则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实际情况，指定相关补充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